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融资融券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1日、2015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集团”）因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分两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5,000,000股转入海通证券芜湖文化路营业部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帐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详见公司2015-029、2015-030号公告）

2016年5月16日、2016年7月6日、2017年8月8日、2017年8月17日，楚江集团已分四次将其原转入海通证券芜湖文化路营业部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帐户中的本公司股份37,500,000股转回其普通股股票账户后，海通证券芜湖文化路营业部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帐户中持有本公司股份7,500,000股。

经公司2017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实施了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海通证券芜湖文化路营业部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帐户中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由7,500,000股增至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47%。

2017年11月7日，公司接到楚江集团通知：楚江集团继续将其原转入海通证券芜湖文化路营业部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帐户中的本公

司股份 4,650,000 股转回其普通股票账户。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楚江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431,739,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8%。其中海通证券芜湖文化路营业部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帐户中持有本公司股份 10,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40%。

除上述信用担保外，楚江集团尚质押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 249,705,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5%，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7.84%。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